

代號：30470
3087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財稅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財稅法）

科 目：財稅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甲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主張減除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共三人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若干金額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所規定「最低生活費用不課稅」原則，所稱「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」，依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將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，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，但並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。上開有關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原則之憲法依據為何？上開範圍之劃定是否合理？（35分）
- 二、甲以其已成年之子女乙、丙及丁之名義，開設銀行帳戶，並將大筆資金存入上開帳戶。經稅捐稽徵機關A查獲，認定甲將大筆資金存入子女帳戶，1年後亦未匯回，認定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之贈與行為，故對甲核課贈與稅。甲不服，主張其子女帳戶僅是人頭帳戶，並無贈與行為，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試問舉證責任如何分配？另訴訟中，A機關主張贈與稅之稽徵行政係屬「大量行政」，故有關贈與稅成立要件事實之證明度，只要達到A機關之主張較甲之主張更具有可信度之「優勢蓋然性」即為已足，A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任職於中央研究院，擔任專任助理研究員，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居住於我國境內，並均在我國設有戶籍，同時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。甲獲該院同意於民國104年1月10日個人帶職帶薪赴美國進修，當年度均未再入境我國。試問：甲是否為所得稅法所稱之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」？甲當年度自該院所獲得的報酬，應按何種程序繳納所得稅？（35分）